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汇总）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3年度，部门全体工作人员认真履行本部门职责职能，紧紧围绕“三个年”活动和八个方面重点工作，紧扣“一二三六”发展思路，聚焦资源规划目标责任考核指标任务，全力保障重点项目、民生用地，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夯实耕地保护责任，坚守耕地红线；高质量完成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编制；重点打击农地非农化乱象、破坏生态环境等土地矿产违法违规行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服务效能，有力发挥了西安“北跨”发展战略中的资源规划要素保障作用；严控支出，节约资金，项目实施效果显著，具有良好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林业及测绘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2. 负责辖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承担辖区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工作；承担辖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上报、发布。
3. 负责辖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承担建立健全辖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承担辖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工作(设立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的临潼、阎良、长安、高陵、鄠邑分局)。
4. 负责辖区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承担辖区全民所有

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工作；承担辖区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工作，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承担辖区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并监督实施。

5. 负责辖区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承担辖区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和利用评价考核，落实节约集约利用。

6. 负责建立健全辖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配合辖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并负责组织实施；负责辖区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辖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负责辖区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的空间规划相关工作。

7. 负责辖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工作。承担辖区土地用途管制并监督实施，参与编制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承担辖区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建设用地预审、建设用地审批管理工作；承担辖区市政府审批的各类用地的审核、报批工作。

8. 负责辖区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配合辖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的编制并负责组织实施；承担辖区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承担辖区生态保护补偿制度的实施。

9. 负责辖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工作。承担辖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工作，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10. 负责辖区市政交通和城市管线、轨道交通规划方案的审查工作；负责建设项目交通规划影响的评价审查；负责辖区综合交通等规划的编制工作；负责辖区交通市政规划管理并监督实施；负责辖区内市政交通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的规划验收等工作。

11. 参与辖区村镇规划的管理及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参与拟订辖区街办及村镇规划管理工作计划，并督促乡镇政府及街办负责具体实施；参与、指导、督促辖区村镇规划组织编制并对规划方案实施效果进行监督、评估；负责辖区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和农村集中居住区工程建设项目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及违法建设认定工作。

12. 负责辖区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管理工作。承担辖区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及辖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治方案的实施；承担辖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承担辖区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负责开展辖区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辖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承担辖区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3. 负责辖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辖区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负责辖区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辖区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负责辖区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承担辖区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4. 负责辖区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基础测绘；负责辖区丙、丁级测绘资质单位的资质巡查、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等批后监管工作；负责辖区地图市场的监管工作；负责辖区测量标志保护；依法查处测绘地理信息市场和地图市场违法行为。

15. 负责对辖区落实中央、省、市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负责辖区建设项目的土地供应后巡查和闲置土地的调查处置；配合查处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方面重大违法案件；做好辖区土地、规划行政执法工作。

16. 承担辖区“十三五”移民（脱贫）搬迁工作。

17. 负责辖区城市设计、建筑设计、城市更新和城市雕塑。名城保护的规划管理工作。

18. 指导辖区林业管理工作（涉林分局承担）。

19. 负责辖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的监督管理。做好辖区世界自然遗产项目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有关工作（涉林分局承担）。

20. 做好我局行政审批事权下放有关工作。

21. 完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内设科室分别为办公室、人事财务科、规划管理科、土地管理科、自然资源管理科、法规督查科、行政审批科、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下属事业单位分别为土地储备中心、土地复垦整理中心、矿产资源管理站、执法监察队、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不动产权籍调查中心、鹿苑资源规划所、通远资源规划所、崇皇资源规划所、姬家资源规划所、张卜资源规划所。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0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123人，其中行政编制19人、事业编制104人；实有人员217人，其中行政8人、事业209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38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6,038.10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24,663.71万元，下降60.6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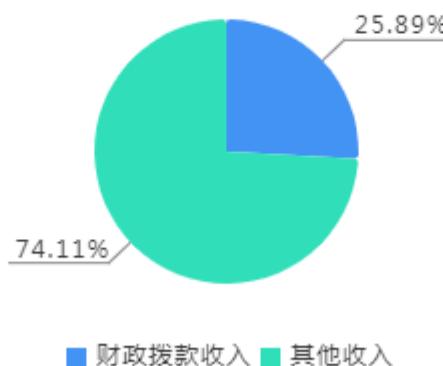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6,038.0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152.59万元，占25.89%；其他收入11,885.46万元，占7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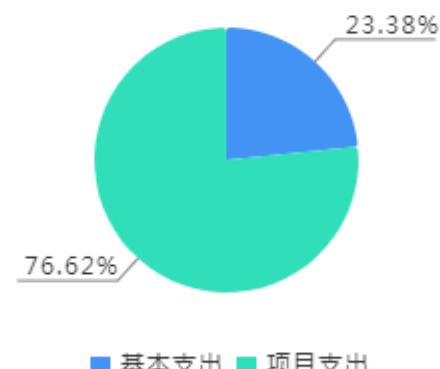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6,038.1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49.55万元，占23.38%；项目支出12,288.55万元，占76.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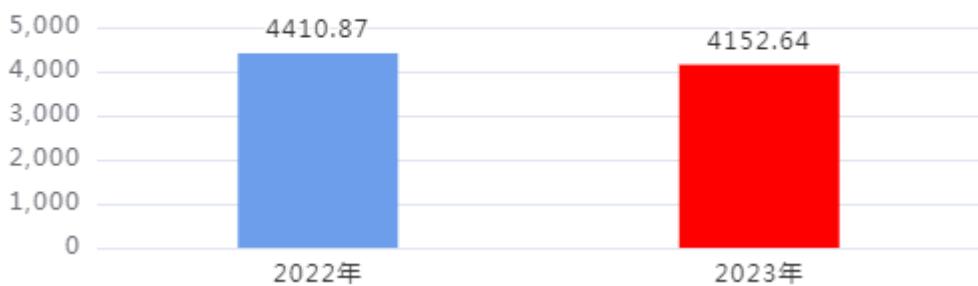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4,152.6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258.23万元，下降5.8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专项业务经费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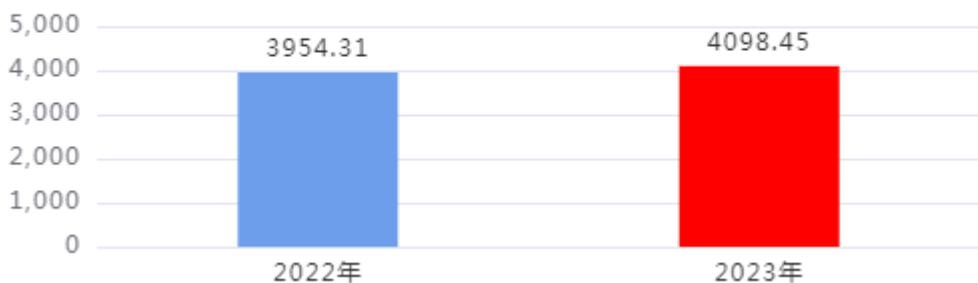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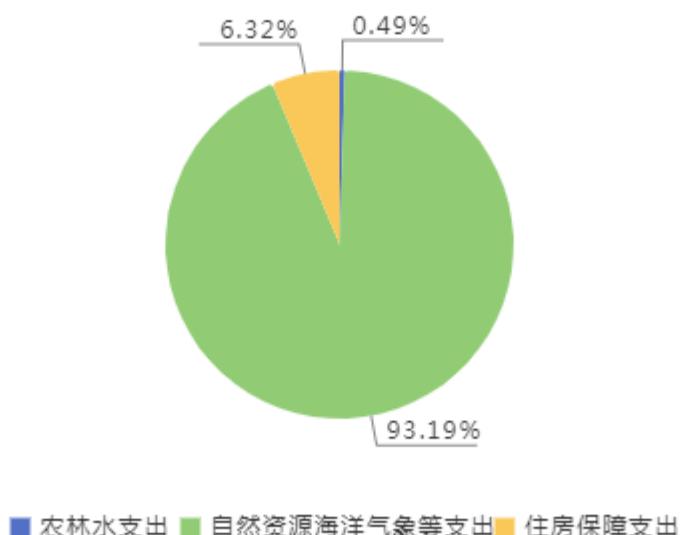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3,317.28万元，支出决算4,098.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55%。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5.5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44.14万元，增长3.6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追加调整市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专项资金。
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756.26万元，支出决算1,026.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6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2021年度考核奖、2022年度基础绩效奖。
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500万元，支出决算889.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7.8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增加。

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1,886.91万元，支出决算1,904.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9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174.12万元，支出决算259.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8.8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749.5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3,574.0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175.5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收入决算54.18万元，支出决算54.18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54.18万元，主要用于：地质灾害防治、耕地质量等别评定、粮食产能核算等技术服务费。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1.63万元，支出决算11.6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11.63万元，支出决算11.6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费、维修费及保险费。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2.00万元，支出决算0.86万元，完成预算的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加强培训审批，加大压减力度。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因工作需要安排参加培训活动。主要用于：自然资源执法业务培训等。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4.00万元，支出决算4.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工作需要安排。主要用于：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会议安排。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05.13万元，支出决算175.53万元，完成预算的85.57%。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40.32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341.1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41.14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41.1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11辆，其中其他用车1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自然资源执法巡查。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3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了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出台《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预算管理办法》等制度中，明确了绩效管理工作相关要求，落实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对所有预算项目支出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行“双监控”，及时纠正项目实施和绩效运行偏差。部门全体工作人员认真履行本部门职责职能，以维护自然资源管理秩序，坚决遏制新增乱占耕地建房，严格保护耕地和矿产资源等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迎难而上、开拓创新、稳步推进各项工作；严控支出，节约资金。项目实施效果显著，经济效益方面更好地服务社会经济

发展和支持土地管理精细化、盘活存量、保障区域经济发展、耕地利用率提升；社会效益方面无地质灾害发生、统筹布局农村生产、生活、群众收入及生活质量提升；生态效益方面防止水土流失、优化结构、生态环境、植被覆盖率增加；可持续影响方面对耕地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等提供重要基础。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耕地占用税、增减挂钩指标流转费2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6351.53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51.69%。

组织对本部门2023年度主管的调整村庄规划编制1个市级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20.00万元；文物勘探及发掘、高陵区国土空间规划路网专项规划等11个规划编制测绘2个区级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1320.00万元。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评价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6分，全年预算数16038.10万元，执行数16038.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持续抓紧地质灾害预防，以高度的责任心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确保了泾渭街道、耿镇街道所涉及的3个地质灾害防治点全年无安全事故；耕地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后本轮耕地保护目标任务15.5591万亩，依据最新2023年度变更数据实际耕地保有量15.85万亩，超出目标任务2900亩。已完成全区2580宗的集体土地所有权权籍调查工作，符合登记条件，完成确权登记1625宗，完成登记率为100%；结合规划用地“一张图”成果，开展了自管区内30个详细规划单元的划定，已形成了详细规划单元

划定成果；结合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乡村振兴等任务完成了5个行政村的实用性村庄规划（通远东张市村、火箭村，鹿苑草王村，张卜东关村、庙西村）；完成了16个批次项目用地组卷上报工作，其中包括高陵港务合作共建区、人工智能科学城、梁村塬村综合改造“保回迁”等重点项目用地，约5874.92亩用地。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门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有待提高；预算管理与预算执行水平还需要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将过“紧日子”作为预算安排的长期指导思想，参考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收支预测，制订科学、全面的预算标准，不折不扣抓好落实，厉行勤俭节约、精打细算，严控新增支出，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和规范性；优化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名称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基本支出	完成	3749.56	3749.56		3749.56	3749.56		—	—	—
	任务2	项目支出	完成	12288.54	403.08	11885.46	12288.54	403.08	11885.46	—	—	—
	金额合计			16038.10	4152.64	11885.46	16038.10	4152.64	11885.46	1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维护自然资源管理秩序, 坚决遏制新增乱占耕地建房, 严格保护耕地和矿产资源; 目标2: 做好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调查、登记、数据上图入库及汇总等工作; 目标3: 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路网规划、概念性规划等, 指导区域未来发展; 目标4: 开展建设用地审批及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分析工作; 目标5: 保障省、市、区重点项目和区招商引资项目用地顺利落地; 目标6: 新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缴纳。						目标1完成情况: 已完成。 目标2完成情况: 已完成。 目标3完成情况: 已完成。 目标4完成情况: 已完成。 目标5完成情况: 已完成。 目标6完成情况: 已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项目支出数量		11个		11个		15	15		
		质量指标	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计划进度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严控费用支出及标准		不超过年度预算及规定标准		未超过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严控总量有保有压		促进经济稳定增长		不断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资源配置		长效		长效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长效		长效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项目质量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率		98%以上		80%		10	6		
总分									100	96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耕地占用税、增减挂钩指标流转费2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区级耕地占用税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351.53万元，执行数1351.5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缴纳高陵区2022年度第十四批次、第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批次用地项目耕地占用税按期完成。发现的问题：项目支付进度率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部门间协调，使各项工作有序开展，预算资金的执行达到序时进度。

2. 区级增减挂钩指标流转费项目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5000.00万元，执行数500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省域内增减挂钩指标流转协议支付指标流转费用，加快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助推脱贫攻坚目标按期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支付进度率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部门间协调，使各项工作有序开展，预算资金的执行达到序时进度。

区级耕地占用税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耕地占用税								
主管部门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351.5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1351.53	1351.53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缴纳高陵区2022年度第十四批次、第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批次用地项目耕地占用税。				全部按期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占地面积	414601平方米	414601平方米	15	15	无		
		质量指标	核算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无		
		时效指标	缴纳时限	2023年12月前	2023年12月前	10	10	无		
		成本指标	耕地占用税	1351.53万元	1351.53万元	10	10	无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城市化进程	推动	推动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长效	长效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生态环境	长效	长效	5	5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长效	长效	5	5	无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府满意度	98%以上	98%以上	10	10	无		
总分					100	100				

区级增减挂钩指标流转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增减挂钩指标流转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000.00	500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5000.00	5000.00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省域内增减挂钩指标流转协议,及时支付指标流转费用,加快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助推脱贫攻坚。				全部按期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增减挂钩指标流转面积	813亩	813亩	15	15	无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无	
		时效指标	支付时限	2023年12月前	2023年12月前	10	10	无	
		成本指标	增减挂钩指标流转费	5000.00万元	5000.00万元	10	10	无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区域经济发展	提升	提升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耕地和占卜平衡	长效	长效	5	5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助推脱贫攻坚	长效	长效	5	5	无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府满意度	98%以上	98%以上	10	10	无	
总分					100	100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部门2023年度主管的调整村庄规划编制1个市级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20.00万元；文物勘探及发掘、高陵区国土空间规划路网专项规划等11个规划编制测绘2个区级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1320.00万元。

1. 调整村庄规划编制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0.00万元，执行数2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形成张卜街道庙西村实用性村庄规划成果目标按期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支付进度率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部门间协调，使各项工作有序开展，预算资金的执行达到序时进度。

2. 文物勘探及发掘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000.00万元，执行数100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区域发展提供建设前的文物勘探及考古发掘，保障用地需要目标按期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支付进度率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部门间协调，使各项工作有序开展，预算资金的执行达到序时进度。

3. 高陵区国土空间规划路网专项规划等11个规划编制测绘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20.00万元，执行数32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规划条件核提、城市设计等项目的规划编制以及全区126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路网专项规划，规划成果符合上级要求、获批准目标按期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支付进度率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部门间协调，使各项工作有序开展，预算资金的执行达到序时进度。

市级调整村庄规划编制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调整村庄规划编制						
主管部门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0.00	20.00	1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	10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形成张卜街道庙西村实用性村庄规划成果。			已形成张卜街道庙西村实用性村庄规划成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数量	1个	1个	15	15	无
		质量指标	符合村庄规划要求	100%	100%	15	15	无
		时效指标	规划编制工期	2023年12月前	2023年12月前	10	10	无
		成本指标	高陵区张卜街道庙西村实用性村庄规划（2021-2023年）编制费用	20.00万元	20.00万元	10	10	无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推进乡村振兴	推进	推进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为村庄发展提供依据，为村民做好服务	长效	长效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人居环境	提升	提升	5	5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村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长效	长效	5	5	无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以上	98%以上	10	10	无
总分					100	100		

区级文物勘探及发掘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文物勘探及发掘						
主管部门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000.00	100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1000.00	1000.00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为区域发展提供建设前的文物勘探及考古发掘，保障用地需要。				目标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完成企业文物勘探和发掘数量	8家	8家	15	15	无
		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实施	100%	100%	15	15	无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前	已完成	10	10	无
		成本指标	文物勘探及发掘费用	1000.00万元	1000.00万元	10	10	无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为项目落地保障用地需求，加快经济发展	显著	显著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使古迹遗址得到科学保护和利用	长效	长效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文物保护环境、珍惜资源、合理利用资源	长效	长效	5	5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文物保护项目与现代生活的有机整合	长效	长效	5	5	无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8%以上	98%以上	10	10	无
总分					100	100		

区级高陵区国土空间规划路网专项规划等11个规划编制测绘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高陵区国土空间规划路网专项规划等11个规划编制测绘							
主管部门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高陵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640.00	320.00	320.00	1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40.00			1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320.00	320.0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12月之前完成12个规划条件核提、城市设计等项目的规划编制，完成全区126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路网专项规划，规划成果符合上级要求、获批准或认可，严控费用支出及标准。			目标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完成规划条件核提、城市设计等项目数量	12个	12个	10	10	无
			指标2：涉及路网专项规划面积	126平方公里	126平方公里	5	5	无
		质量指标	规划成果符合上级要求、获批准或认可	100%	100%	15	15	无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3年12月之前完成	已完成	10	10	无
		成本指标	规划编制测绘费用	320.00万元	320.00万元	10	10	无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为项目落地、规划手续办理提供支撑，提升区域经济发展	提升	提升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科学合理编制规划，保障城市合理的规划形态	长效	长效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合理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为我区生态保护保驾护航	长效	长效	5	5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合理规划，利于社会可持续发展	长效	长效	5	5	无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部门及项目单位对规划保障工作满意度	98%以上	98%以上	10	10	无	
总分					100	100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汇总）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6918835。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098.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4.18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1,885.4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1,939.6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2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3,819.33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59.1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038.05	本年支出合计	57	16,038.1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6,038.10	总计	60	16,038.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038.05	4,152.59					11,885.4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939.65	54.18					11,885.4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939.65	54.18					11,885.46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1,452.23	54.18					11,398.04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487.42						487.42	
213	农林水支出	20.00	2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0.00	20.00						
2130505	生产发展	20.00	2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819.29	3,819.29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819.29	3,819.29						
2200101	行政运行	1,026.02	1,026.02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9.07	889.07						
2200150	事业运行	1,904.19	1,904.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9.12	259.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9.12	259.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9.12	259.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038.10	3,749.55	12,288.5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939.65		11,939.6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939.65		11,939.65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1,452.23		11,452.23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487.42		487.42			
213	农林水支出	20.00		2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0.00		20.00			
2130505	生产发展	20.00		2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819.33	3,490.43	328.9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819.33	3,490.43	328.90			
2200101	行政运行	1,026.07	1,026.07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9.07	560.17	328.90			
2200150	事业运行	1,904.19	1,904.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9.12	259.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9.12	259.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9.12	259.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098.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4.18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4.18		54.1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0.00	2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3,819.33	3,819.33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59.12	259.1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52.59	本年支出合计	59	4,152.64	4,098.45	54.1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4,152.64	合计	64	4,152.64	4,098.45	54.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098.45	3,749.55	348.90
213	农林水支出	20.00		2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0.00		20.00
2130505	生产发展	20.00		2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819.33	3,490.43	328.9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819.33	3,490.43	328.90
2200101	行政运行	1,026.07	1,026.07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9.07	560.17	328.90
2200150	事业运行	1,904.19	1,904.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9.12	259.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9.12	259.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9.12	259.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62.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5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32.15	30201	办公费	26.3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81.27	30202	印刷费	3.3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93.8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08.10	30205	水费	9.5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8.96	30206	电费	29.8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7.58	30207	邮电费	9.8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7.3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8.7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3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6.6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4.9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4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8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9	30215	会议费	4.0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8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7.3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2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18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7.4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7.4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1.54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63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38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0			
人员经费合计		3,574.03	公用经费合计					175.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4.18	54.18			54.1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18	54.18			54.1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4.18	54.18			54.18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54.18	54.18			54.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1.63		11.63		11.63		4.00	2.00		
决算数	11.63		11.63		11.63		4.00	0.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部门整体支出2023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按照《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关于转发<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高财函〔2024〕71号）文件精神，结合本部门实际，召开了绩效评价工作会议，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部门2023年度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自评结论

2023年度，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全体工作人员认真履行本部门职责职能，紧紧围绕“三个年”活动和八个方面重点工作，紧扣“一二三六”发展思路，聚焦资源规划目标责任考核指标任务，全力强引领、抓保障、优服务、提效能，有力发挥了西安“北跨”发展战略中的资源规划要素保障作用；严控支出，节约资金，项目实施效果显著，具有良好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但也存在预算调整率16.77%问题。通过现场核查，按照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评定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96分，评价等级为优等。

二、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林业及测绘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2）负责辖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承担辖区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工作；承担辖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上报、发布。

（3）负责辖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承担建立健全辖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承担辖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工作。（设立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的临潼、阎良、长安、高陵、鄠邑分局）

（4）负责辖区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承担辖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工作；承担辖区自然资源资产评估管理工作，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承担辖区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并监督实施。

（5）负责辖区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承担辖区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和利用评价考核，落实节约集约利用。

（6）负责建立健全辖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配合辖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并负责组织实施；负责辖区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

评价，建立辖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负责辖区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

线的空间规划相关工作。

(7) 负责辖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工作。承担辖区土地用途管制并监督实施，参与编制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承担辖区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建设用地预审、建设用地审批管理工作；承担辖区市政府审批的各类用地的审核、报批工作。

(8) 负责辖区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配合辖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的编制并负责组织实施；承担辖区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承担辖区生态保护补偿制度的实施。

(9) 负责辖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工作。承担辖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工作，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10) 负责辖区市政交通和城市管线、轨道交通规划方案的审查工作；负责建设项目交通规划影响的评价审查；负责辖区综合交通等规划的编制工作；负责辖区交通市政规划管理并监督实施；负责辖区内市政交通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的规划验收等工作。

(11) 参与辖区村镇规划的管理及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参与拟订辖区街办及村镇规划管理工作计划，并督促乡镇政府及街办负责具体实施；参与、指导、督促辖区村镇规划组织编制并对规划方案实施效果进行监督、评估；负责辖区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和农村集中居住区工程建设项目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及违法建设认定工作。

(12) 负责辖区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管理工作。承担辖区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及辖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治方案的实施;承担辖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承担辖区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负责开展辖区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辖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承担辖区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3) 负责辖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辖区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负责辖区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辖区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门,负责辖区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承担辖区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4) 负责辖区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基础测绘;负责辖区丙、丁级测绘资质单位的资质巡查、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等批后监管工作;负责辖区地图市场的监管工作;负责辖区测量标志保护;依法查处测绘地理信息市场和地图市场违法行为。

(15) 负责对辖区落实中央、省、市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负责辖区建设项目的土地供应后巡查和闲置土地的调查处置;配合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方面重大违法案件;做好辖区土地、规划行政执法工作。

(16) 承担辖区“十三五”移民(脱贫)搬迁工作。

(17) 负责辖区城市设计、建筑设计、城市更新和城市雕塑。名城保护的规划管理工作。

(18) 指导辖区林业管理工作。(涉林分局承担)

(19) 负责辖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的监督管理。做好辖区世界自然遗产项目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有关工作。(涉林分局承担)

(20) 做好我局行政审批事权下放有关工作。

(21) 完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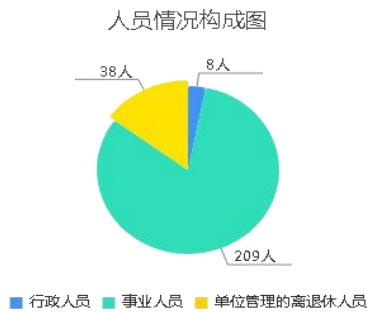
2.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1) 机构设置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内设科室分别为办公室、人事财务科、规划管理科、土地管理科、自然资源管理科、法规督查科、行政审批科、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下属事业单位分别为土地储备中心、土地复垦整理中心、矿产资源管理站、执法监察队、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不动产权籍调查中心、鹿苑资源规划所、通远资源规划所、崇皇资源规划所、姬家资源规划所、张卜资源规划所。

(2) 人员情况

2023年纳入预、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有1个，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决算，截至上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123人，其中行政编制19人，事业编制104人；实有人员217人，其中行政8人，事业209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38人。



3. 部门资产情况

截至上年底，账面资产总额 3039575.36 元，其中：流动资产 0.00 元、非流动资产 3039575.36 元，其中：固定资产原值 12680436.54 元，净值 3039569.36 元；无形资产原值 6.00 元，净值 6.00 元。部门负债总计 0.00 元。

(二) 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依据《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2023 年度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和主要工作任务如下：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基本履职	人员经费及单位运行经费	2817.28	2817.28
	办公场所租赁	为工作人员提供安全的工作场所，为服务对象提供良好的办事场所，提高办事效率。	214.00	214.00
	其他履职经费	履行部门职责所需业务经费	10703.29	10703.29
	金额合计		13734.57	13734.57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 1: 维护自然资源管理秩序, 坚决遏制新增乱占耕地建房, 严格保护耕地和矿产资源。</p> <p>目标 2: 做好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调查、登记、数据上图入库及汇总等工作。</p> <p>目标 3: 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路网规划、概念性规划等, 指导区域未来发展。</p> <p>目标 4: 开展建设用地审批及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分析工作。</p> <p>目标 5: 保障省、市、区重点项目和区招商引资项目用地顺利落地。</p> <p>目标 6: 新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缴纳。</p>
--------	---

（三）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全力保障重点项目、民生用地, 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 夯实耕地保护责任, 坚守耕地红线; 高质量完成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编制; 重点打击农地非农化乱象、破坏生态环境等土地矿产违法违规行为;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提升服务效能; 加强权籍调查确权登记。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本部门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 从评价情况来看,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了绩效管理相关制度, 出台《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预算管理办法》等制度中, 明确了绩效管理工作相关要求, 落实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 对所有预算项目支出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行“双监控”, 及时纠正项目实施和绩效运行偏差。部门全体工作人员认真履行本部门职责职能, 以维护自然资源管理秩序, 坚决遏制新增乱占耕地建房, 严格保护耕地和矿产资源等目标任务,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 迎难而上、 开拓创新、 稳步推进各项工作;

严控支出，节约资金，项目实施效果显著，具有良好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1. 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本部门2023年预算收入13734.5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317.28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10,417.29万元。本部门2023年预算支出13734.5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317.28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10,417.29万元。

2. 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年收入16038.10万元，年初预算13734.57万元，收入预算完成率116.77%，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152.64万元、其他收入11885.46万元。2023年本年支出16038.10万元，年初预算13734.57万元，支出预算完成率116.77%，其中：基本支出人员经费3574.03万元、基本支出公用经费175.53万元、项目支出12288.54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部门履职较好地实现了预期任务目标，其中：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完成较好。

2023年依法查处违法占地案件30宗，下达处罚决定30宗，收缴行政罚款1979.84万元。申请法院强制执行3宗，下发裁定3宗，办理区检察院下发检察建议书6宗；处置卫片违法图斑182个2279.3亩，耕地1331.53亩，经过整改违法占用耕地比例为

2.5%。持续抓紧地质灾害预防，以高度的责任心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确保了泾渭街道、耿镇街道所涉及的3个地质灾害防治点全年无安全事故。

2023年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共计完成52338户；完成全区2580宗的集体土地所有权权籍调查工作，符合登记条件，完成确权登记1625宗，完成登记率为100%，在全市率先完成登记任务，受到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表扬。

高质量完成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编制，确定高陵区为西安先进制造集聚区的“高陵综合性新城”。结合规划用地“一张图”成果，开展了自管区内30个详细规划单元的划定，已形成了详细规划单元划定成果；结合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乡村振兴等任务完成了5个行政村的实用性村庄规划（通远东张市村、火箭村，鹿苑草王村，张卜东关村、庙西村）。编制上报《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重点完善了涉及高陵区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专项用地空间落位，补齐民生短板，保障与上位规划紧密衔接与有效落实。

2023年共审批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9个，《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16个，《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1个，《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6个，《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10个，配合处遗任务完成恒大雅苑、泾渭分明生态半岛、泾渭绿苑、田园社区、博美翰苑等9个房地产项目现状确认工作，取得18宗用地规划条件或规划预研究成果，用地面积约1200亩。完成重点区域、重点地块、重点项目详细规划编制审批任务清

单上报工作，明确我区重点任务20个，其中单元详细规划2个，面积约4797亩；实施详细规划18个，面积约4897亩。

我区2023年度耕地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市级财政共计奖励530.53万元。姬家、耿镇、通远三个街道办事处被市政府通报表彰为全市“2022年度耕地保护激励先进单位”，分别给予100万元资金激励。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后本轮耕地保护目标任务15.5591万亩。依据最新2023年度变更数据实际耕地保有量15.85万亩，超出目标任务2900亩。较好完成了年度耕地保护目标任务。

（二）履职效果情况

通过部门履职较好地体现了各方面效益、效果或影响。经济效益方面更好地服务社会经济发展和支持土地管理精细化、盘活存量、保障区域经济发展、耕地利用率提升；社会效益方面无地质灾害发生、统筹布局农村生产、生活、群众收入及生活质量提升；生态效益方面防止水土流失、优化结构、生态环境、植被覆盖率增加；可持续影响方面对耕地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等提供重要基础。

（三）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社会公众满意度方面，21份满意度调查问卷中有2份不满意，包括：因窗口数量少等候时间较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门口停车困难。

四、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有待提高，年初预算批复数13734.57万元，全年预算调整数16038.10元，预算调整率16.77%。下一步改进措施是参考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收支预测，制订科学、全面的预算标准，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和规范性。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自评工作的开展，将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以及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随同部门决算同步向社会公开。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增强预算编制的合规性和有效性，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更好地为自然资源事业服务。

附件：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名称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基本支出	完成	3749.56	3749.56		3749.56	3749.56		—	—	—
	任务2	项目支出	完成	12288.54	403.08	11885.46	12288.54	403.08	11885.46	—	—	—
	金额合计			16038.10	4152.64	11885.46	16038.10	4152.64	11885.46	1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维护自然资源管理秩序，坚决遏制新增乱占耕地建房，严格保护耕地和矿产资源； 目标2：做好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调查、登记、数据上图入库及汇总等工作； 目标3：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路网规划、概念性规划等，指导区域未来发展； 目标4：开展建设用地审批及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分析工作； 目标5：保障省、市、区重点项目和区招商引资项目用地顺利落地； 目标6：新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缴纳。						目标1完成情况：已完成。 目标2完成情况：已完成。 目标3完成情况：已完成。 目标4完成情况：已完成。 目标5完成情况：已完成。 目标6完成情况：已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项目支出数量		11个		11个		15	15		
		质量指标	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计划进度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严控费用支出及标准		不超过年度预算及规定标准		未超过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严控总量有保有压		促进经济稳定增长		不断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资源配置		长效		长效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长效		长效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项目质量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率		98%以上		80%		10	6		
总分									100	96		